

行政命令 2020-47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44 号)

鉴于，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并且已在短时间内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需要联邦、州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严格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可通过呼吸道传播在人群中扩散，无症状者可以传播病毒，且目前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已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 年 4 月 30 日，由于预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将持续传播，且会对全州民众造成健康影响，并且需要解决医院病床、重症监护（ICU）病床、呼吸机、个人防护装备和病毒检测材料的潜在短缺问题，本人已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 年 5 月 29 日，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伊利诺伊州数千人丧生、病例的持续增加、医院床位、急诊室床位和呼吸机继续面临短缺威胁，检测能力有所提高但仍然不足以及病毒造成的经济破坏，本人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 年 6 月 26 日，由于医院医疗负担不断加大，预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将继续传播，并将继续对健康和经济造成影响，本人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 年 7 月 24 日，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预计将继续传播，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全州居民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均为灾难区（连同本行政命令及州长灾难公告中所确定的前述宣布内容）；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在必要和适当时，继续立即采取重大措施，以防止或减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并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爆发期间保护公众健康；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是一项重启伊利诺伊州的五阶段计划，其中将在每个阶段以健康指标为指导，谨慎地恢复不同的商业、教育和娱乐活动；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将伊利诺伊州划分为四个健康地区，每个地区都有能力独立地通过分阶段的方式进入下一阶段；及

鉴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四个健康地区已全部进入《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的第四阶段；及

鉴于，第四阶段允许学校重新开放，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意见，提供当面授课教学；及

鉴于，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行政命令 2020-40，允许伊利诺伊州所有公立和非公立学校在第三阶段重新开放以接受有限制条件的面授教学，并要求学校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以确保学生、员工和访客的安全；及

鉴于，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行政命令 2020-44，对行政命令 2020-40 进行了修订，以适应向第四阶段的过渡，根据该命令，第四阶段最多允许 50 人的集会；及

鉴于，应本人的要求并在本人的授权下，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了过渡期联合指南，其中提出了一些要求和建议，以使学校在 2020-2021 学年期间尽可能安全地重新开学并进行面授教学；及

鉴于，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一份更新的缓解计划，作为伊利诺伊州复原（Restore Illinois）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进一步将本州划分为 11 个健康地区，但对过渡期联合指南关于从学前班到 12 年级的适用性没有影响；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条、第 7(2)条、第 7(8)条和第 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并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第 1 条。伊利诺伊州所有为学前班到 12 年级学生提供服务的公立学校和非公立学校，都可以在 2019-2020 学年正常学期结束后，开放当面授课活动。在第四阶段，学校必须遵循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的指南，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教职工和访客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共卫生指南：

- a. 将一个空间内的人数限制在 50 人及以下。
- b. 最大限度地确保遵守社交隔离要求。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保持社交隔离包括与其他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以及不鼓励个人之间的身体接触。
- c. 要求进行症状筛查和体温检查，或要求个人在进入学校前自我证明没有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症状。
- d. 确保适当的卫生习惯，包括尽可能频繁地用肥皂和水或洗手液进行洗手至少二十秒，咳嗽或打喷嚏时遮挡口鼻（用衣袖或肘部，而不是用手），不鼓励共用个人物品，定期清洁频繁接触的表面。
- e. 要求两岁以上且在医学上能够忍受面罩的学生、教职工和访客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使用面罩。学校必须为所有不能始终保持至少六英尺社交距离的员工提供面罩，并尽可能为所有学生提供面罩。

第 2 条。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发布的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不与本行政命令中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规定仍然有效。

第 3 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发布：2020 年 7 月 24 日

州务卿登记备案：2020 年 7 月 24 日